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曉青  
電話：(02)77366737  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20004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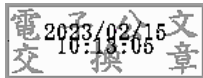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辦理修正師資職前教育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專長」專門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適用自112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1月10日中心教字第1122500008號函。
- 二、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，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並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

國立中山大學

